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九十年九月十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提出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三、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。

四、 本所各分組若有研究生申請該分組資格考核，應即組織各分組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科目三科，得列選考科目；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五、本所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由各分組自訂，並送本所核備，修定時亦同。

六、 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，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各分組公佈之科目為準。

七、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；資格考核選考科目，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；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八、各分組資格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（十二月底與五月底）前送交本所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